**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0日高市教健字第11432016500號。

1. **目的：**

(一)提供本市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生等運動人才，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管道，俾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配合本市重點運動發展，建立優秀運動人才銜續培訓之體系。

1. **招生對象暨報考資格：**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七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2. 八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3. 九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患有心臟病、癲癇、氣喘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童，建議不宜報考，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

1. **甄選方式暨招生種類、名額：**

**(一)招生原則及名額流用規定**：

* + 1. 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採免試甄審、術科甄試兩類甄選方式辦理。
		2. 名額流用原則：

（1）免試甄審擇優錄取後，若尚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術科甄試賡續招考（免試甄審名額流用至術科甄試）。

（2）報考免試甄審之考生得分相同時，倘未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術科甄試名額流用至免試甄審）；**倘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同分考生們均須參加術科甄試**。

（3）術科甄試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

（4）同招生種類男、女生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

（5）招生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者，名額得流用至本校其他招生種類。**(僅限同年級名額)**

(6) **正取名額即為錄取人數，正取者逾時未報到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7) **名額流用情形經校內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免試甄審：**

* + 1. 免試甄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術科甄試。
		2. 免試甄審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須參加術科甄試。
		3. 欲參加免試甄審者，請於「報名表（附件1）」上方勾選「申請免試甄審」，並應填寫「免試甄審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附件2）」及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本校免試甄審招生種類、名額及參加資格條件如下表：

|  |  |  |
| --- | --- | --- |
| **免試甄審**招生種類 | 招生名額 | 免試甄審資格**（成績採計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4年4月8日止）** |
| 年級 | 男生 | 女生 | 不限 |
| 棒球 | 一 | 15 | 0 | 0 | 1. 曾獲選參加國際性少棒賽事(最優級組)或領有少棒國手證書者。
2. 曾獲教育部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主辦之少棒軟式組、硬式組全國賽前8名者。
3. 曾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少棒比賽全國賽前8名者。
4. 曾獲教育部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主辦之少棒軟式組、硬式組高雄市賽前4名者。
5. 曾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少棒比賽高雄市賽前4名者。

 6.曾獲高雄市體育促進會舉辦之少棒比賽前4 名。 |
| 二 | 0 | 0 | 0 |
| **合計** | - | 15 |  |  |  |
| **注意事項：**1.本表未臚列之招生種類，不採免試甄審，僅辦理術科甄試。2.競賽成績採計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4年4月8日止。3.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或體育署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4.採計標準：（1）112年、113年獲少年國手前16名證書者。（2）國際性競賽：獲前8名者。（3）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獲前4名者；代表全國性之選拔賽視同縣市性競賽。（4）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等級、得獎名次依序審查。（5）免試甄審積分換算表：

|  |  |
| --- | --- |
| 賽事屬性 | 名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16 |
| 國際性競賽或獲少年國手證書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 全國性競賽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

（6）免試甄審考生得分相同時，倘未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免試甄審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倘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同分考生們均須參加術科甄試**。 |

* 1. **術科甄試**：

| **術科甄試**招生種類 | 考試地點 | 招生名額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
| --- | --- | --- | --- |
| 年級 | 男生 | 女生 | 不限 | 基本體能（30%） | 專長種類（70%） |
| 棒球 | 本校操場 | 一 | 15 | 0 | 0 | 1.1分鐘仰臥起坐（10%）2.立定跳遠(10%)3.坐姿體前彎(10%) | 野手：1.傳接球（20%）2.守備（25%）3.打擊（25%）投手：1.傳接球（20%）2.投球（25%）3.打擊（25%） |
| 二 | 3 | 0 | 0 |
| 三 | 3 | 0 | 0 |
| 合計 |  |  | 21 |  |  |  |  |
| **注意事項：**1.各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100分。2.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3.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4.新生備取人數5名，八、九年級插班備取人數各3名。 |

1. **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下載方式：請至本校首頁（網址：[www.ccjh.kh.edu.tw/](http://www.ccjh.kh.edu.tw/)）下載，或洽詢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2725981\*280）。

(二)報名日期：

* + 1. 免試甄審報名：114年4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4月13日（星期日）（不含假日）。
		2. 術科甄試報名：1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不含假日）。

(三)受理報名時間：09:00至下午16:00。（不含假日）

(四)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校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78號。電話：07-2725981\*280）。

(五)有意報名者，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欲參加免試甄審者，應併填妥**附件2**：免試甄審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列印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簡章**附件3**）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 1. 報名表（正本，應分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照片黏貼欄，實貼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1張）。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力證件：在學證明、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報考插班生者，應另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家長同意書（**附件4**）。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6. 回郵信封：貼妥**35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填寫收信人及地址。
		7. 參加免試甄審者，應將112年1月1日至114年4月8日前，參加體育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1份，併同「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附件2**）依序裝訂，於報名時繳交。

 (六)本校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告知事項（**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 **術科甄試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請於8時30分提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2. **放榜日期及術科甄試成績複查：**

(一)免試甄審放榜：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二)術科甄試放榜：1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三)上開錄取名單將於本校首頁（網址：[www.ccjh.kh.edu.tw/](http://www.ccjh.kh.edu.tw/)）榜示公告，並另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

(四)倘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到日期及地點：**
2. 經錄取者，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由本人或家長攜帶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附件8）、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間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3. 備取生報到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
4. **其他注意事項：**
5. 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6. 術科甄試當日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校得變更考生應試地或順延考試時間，相關變更由本校另行通知考生。
7.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分。
8. 考試期間應遵守相關考場規範，除考生、試務相關人員外，不得任意進入考場，俾維護考場秩序。
9. 具身心障礙及開放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建議不宜報考，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
10.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114年8月10日（星期日）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www.ccjh.kh.edu.tw/](http://www.ccjh.kh.edu.tw/)）。
1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2. 凡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就讀本校之相關規定(含參賽基準)(附件9)，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倘無法兼顧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及競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就讀。
13.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14. 倘欲參加插班考，因部分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設有轉學生限制出賽條款，如有疑慮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了解，審酌是否參加本甄試。
15. **凡**經甄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如經查屬實，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1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定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附件1

114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 申請免試甄審 (應併填附件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年級 | □國一 □國二(插班生) □國三(插班生) | 報考甄試種類 |  | 最近6個月內二吋照片黏貼處（請實貼，照片黏貼請勿出格外，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 姓 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女 |
|  畢業學校/就讀學校 | 市（縣） 區（鄉鎮市） 國(中)小 |
| 聯絡方式 | 學生電話 （手機）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家長電話 (公)(宅)(手機) |  |
| 戶籍住址： | 與考生關係 |
| 通訊住址： |  |
| ※注意事項：1.報名表除准考證號碼欄不填，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2.請攜帶：（1）最近6個月內二吋照片照片2張：1張實貼於本報名表、1張背後書寫姓名，交由本校製作准考證使用。（2）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驗畢後歸還）。（3）學力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報考插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4）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申請免試甄審考生才需繳交）。（5）體育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免試甄審考生才需繳交，裝訂成A4大小格式1份）。（6）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共2份）。（7）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填妥收件人及地址）。 |
| 證件審查人 |  | 報名費收費人 |  |

|  |  |
| --- | --- |
| 日期 |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
| 甄試測驗種類 | **棒球** |
| 報到時間 | 08:30～09:00 |
| 基本體能測驗 | 09:00～10:00 |
| 運動專長測驗 | 10:20～12:00 |

【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於報到時出示；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

三、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不予計分。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五、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六、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

最近6個月內

二吋照片

黏貼處

(照片請交由學校黏貼，製作後准考證後現場核發)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114學年度免試甄審**

附件2

**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免試甄審考生才需繳交)

|  |
| --- |
| 獲獎採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4月8日止，請依時間先後逐項填寫，並依序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裝訂於本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
| 資料序 | 獲獎年月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 | 獲獎運動賽事名稱 | 名次等第 | (積分)考生自評 | 學校複審 |
| 1 |  年 月 |  |  |  |  |  |  |
| 2 | 年 月 |  |  |  |  |  |  |
| 3 | 年 月 |  |  |  |  |  |  |
| 4 | 年 月 |  |  |  |  |  |  |
| 5 | 年 月 |  |  |  |  |  |  |
| 6 | 年 月 |  |  |  |  |  |  |
| 7 | 年 月 |  |  |  |  |  |  |
| 8 | 年 月 |  |  |  |  |  |  |
| 9 | 年 月 |  |  |  |  |  |  |
| 10 | 年 月 |  |  |  |  |  |  |
| 11 | 年 月 |  |  |  |  |  |  |
| 12 | 年 月 |  |  |  |  |  |  |
| 13 | 年 月 |  |  |  |  |  |  |
| 14 | 年 月 |  |  |  |  |  |  |
| 15 | 年 月 |  |  |  |  |  |  |
| 16 | 年 月 |  |  |  |  |  |  |
| 17 | 年 月 |  |  |  |  |  |  |
| 18 | 年 月 |  |  |  |  |  |  |
| 19 | 年 月 |  |  |  |  |  |  |
| 20 | 年 月 |  |  |  |  |  |  |
| 21 | 年 月 |  |  |  |  |  |  |
| 22 | 年 月 |  |  |  |  |  |  |
| 23 | 年 月 |  |  |  |  |  |  |
| 24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總分 |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附件3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辦理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 報名

□ 報到

□ 分發 (請勾選委託事項)

□ 複查

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立 前金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請攜帶身分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附件4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2.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3. 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4.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附件5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 前金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附件6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局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局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附件7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
|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
| **項 目** | **基本體能** | **專長項目** | **總成績** |
| **原成績** |  |  |  |
| **複查成績** |  |  |  |
| **處理結果** |  |  |  |

 第一聯：**本聯由學校留存**

**---------------------------------------------------------------------------**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
|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
| **項 目** | **基本體能** | **專長項目** | **總成績** |
| **原成績** |  |  |  |
| **複查成績** |  |  |  |
| **處理結果** |  |  |  |

第二聯：**本聯由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請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複查，免手續費，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2. **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以正表為準。**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

附件8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基本體能測驗分數（30%） | 運動專長測驗分數（70%） | 總成績 | 最低錄取分數 |
| **分 數** |  |  |  |  |
| **是否****錄取** |  |

--------------------------沿虛線撕下--------------------------

**114學年度高雄市立前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通知單**

台端 錄取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請持本錄取報到通知單，依下列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

1. 報到時間：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2.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攜帶證件：錄取報到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4. 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 --- |
| 附件9 |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

 111 年 12 月 0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06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ㄧ、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 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 育，並注重學

術兼修的品格。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相關診 斷證明，

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及出席基準：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60 分)標準。

 2.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學期五分之一 (公、喪假除外)。

 (二)德行基準：

1.銷過後未有 5 支警告（含）以上，及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2.無違反本校棒球隊自律隊規之情況。

3.若於報名程序完成後，遭校規處分達不得出賽標準者（4-2-1），依本參賽 基準第四條第二

 項第 4 款處理。

 4.依校規登記 5 支警告（含）以上，及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禁小型盃 賽（例：各縣

市政府/民間 辦理之邀請賽，如立德盃、曾紀恩盃、金龍 盃…等）。 登記 3 支小過

（含），及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禁大型盃賽（例：教育 部學聯）升學相關賽事、棒協選

拔賽，如軟/硬式聯賽、 LLB、PONY、華南 金控…等）

(三)訓練基準：

1.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公、喪假除外)。

3.非經教練同意，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

 (四)學業成績未達第四條第一項第 1 款者，需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出賽：

 1.經導師及任課教師開會討論，視學生學習能力及程度分為 A、B、C 三組

 2.段考總平均成績 A 組需達 55 分，B 組需達 45 分，C 組需達 35 分。

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須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實施改過銷過。

 (五)上述未盡事宜，得由導師或教練提出後，與行政相關處室協調辦理，必要時仍得交由體發會審議。

 五、本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